

#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文件

闽农大金山教〔2019〕23号

---

##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部处，有关单位：

为切实规范与加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学院实际，修订了《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执行。



---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

#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用账户，建立经费分级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教学、科研、财务、后勤等职能部门及系部等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明确职责和权限，共同做好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经费主要来源于福建省教育厅和学院项目经费。

第四条 项目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启动时下拨50%。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由项目组成员根据研究需要使用，指导教师负责监管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第六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守学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费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八条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编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经费预算上报前，需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经费预算经教务处及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确定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批复的项目预算进行管理使用，原则上不予调整预算。

##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条 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开支，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非项目组成员的费用支出，不得以劳务费等人员经费名目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从项目经费中谋取私利，经费的报销必须凭正规发票，开具发票的抬头必须是“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不得报销通讯费、餐饮费、参观娱乐费。

所有票据及票据内容必须合法、真实、有效。所有报销均严格按照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财务报销管理规定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一)设备费，指研究开发项目所发生的特殊的仪器、设备、

样品、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费用，学院可提供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等不可列入。购买的仪器设备按照学院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财产登记入库手续。

（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或低值易耗品物品的购置；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和运输包装费；检验、测试、鉴定、化验等费用；专用仪器、设备、场地、实验基地租赁费用；其他合理的实验材料费用。

（三）差旅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国内外埠差旅费及市内交通费用。差旅费只能报销项目组学生参加的调研或者会议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学生住宿费标准参照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行〔2015〕88号）文件执行。

（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资料费，包括印刷费、图书资料费、论文版面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宣传制作费等。

1. 印刷费包括复印费、打印费、论文装订费、冲洗照片等。

2. 图书资料费，只能购买确是项目研究所需的书籍资料。相应系部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好图书入库手续，并将图书存放于相应系部资料室。

3. 论文版面费可以报销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一般期刊论文版面费或以指导教师作为第一作者的SCI, EI, ISTP 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版面费，但均需注明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相应级别的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报销论文版面费需提交发表论文的原件、复印件（含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封底）。截止项目组提交结题验收材料时如仍无法提供相关论文作证材料的，由教务处出具证明材料，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据此开展在校生的后续报销工作。

4. 知识产权事务费指的是完成本项目研究目标而申请专利的费用，以及该专利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发生的维护费用，和办理其他知识产权事务发生的费用，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5. 宣传制作费需提供活动过程的相关资料、照片等。

（五）其他直接费，指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其他合理费用，如一般性办公用品费用（需附电脑小票或商店出具的清单，写明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邮费、网络空间租赁费、公众号注册备付金、公司注册资金（该项费用创业实践项目不予列支）等。

####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审批**

第十一条 经费报销须按规定填写有关报销单据，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作为经办人签名，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严格按照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财务报销管理规定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必要开支且不在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内，需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按照学院报销管理规定

批准报销。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到位后，将给各项目组设立项目财务编号，各项目组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

第十四条 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组需提交“项目收支明细账”，并对经费使用做出说明。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凡发现经费支出不符合管理规定，存在虚假错报现象的，一律追回已报销费用，情节严重的返还全部资助经费，项目主持人不得参加下一批项目的申报，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应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结余经费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按期收回。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其使用权和经营权归学院。资产的处置按照国家及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闽

农大金山教〔2016〕19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